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（自然人使用）

**委托人：**

地址：

身份证/护照号：

**受委托人：**

1. 姓 名：　　　　 工作单位：

职 务： 身份证号/护照号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邮箱：

1. 姓 名：　　　　 工作单位：

职 务： 身份证号/护照号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邮箱：

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本单位与 之间因 作为我方的调解代理人。

**受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：**

……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每一方当事人委托的调解代理人可以有两名以上，所有参加调解的人员均应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，同时须列明委托事项和具体代理权限。代理人或代理权限发生变更，委托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本平台服务中心。代理权限一栏请用正楷字填写，也可从以下列常见代理权限中选择，将相应序号填写入该栏。常见代理权限如下:
1. 代为提出、承认、变更、撤回、放弃调解请求；
2. 代为答辩，提出、承认、变更、撤回、放弃调解请求；
3. 代为选定调解员；
4. 参加调解会议、陈述事实及意见并参加调查、质证活动；
5. 代为领取各种调解文书；
6. 其他授权（请注明具体内容）。